



# 元智大學自我品保機制建立

## 與系所評鑑實地訪評

吳和生 主任秘書

# 大學自我品保意涵及實施目的

## 意涵

大學自主運用學校的能量與能力，建立完善的自我品保機制  
內部自主的評鑑要求，外部客觀的評估與認定  
審視辦學成效並持續改進

## 實施目的

協助大學建立自我定位  
完善學習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引導大學建立持續改善機制  
提升大學辦學品質



# 系所評鑑實施週期與目標

106年起 / 第三週通識教育暨系所期評鑑

查驗學生學習成果，檢討實施與改進策略

95年起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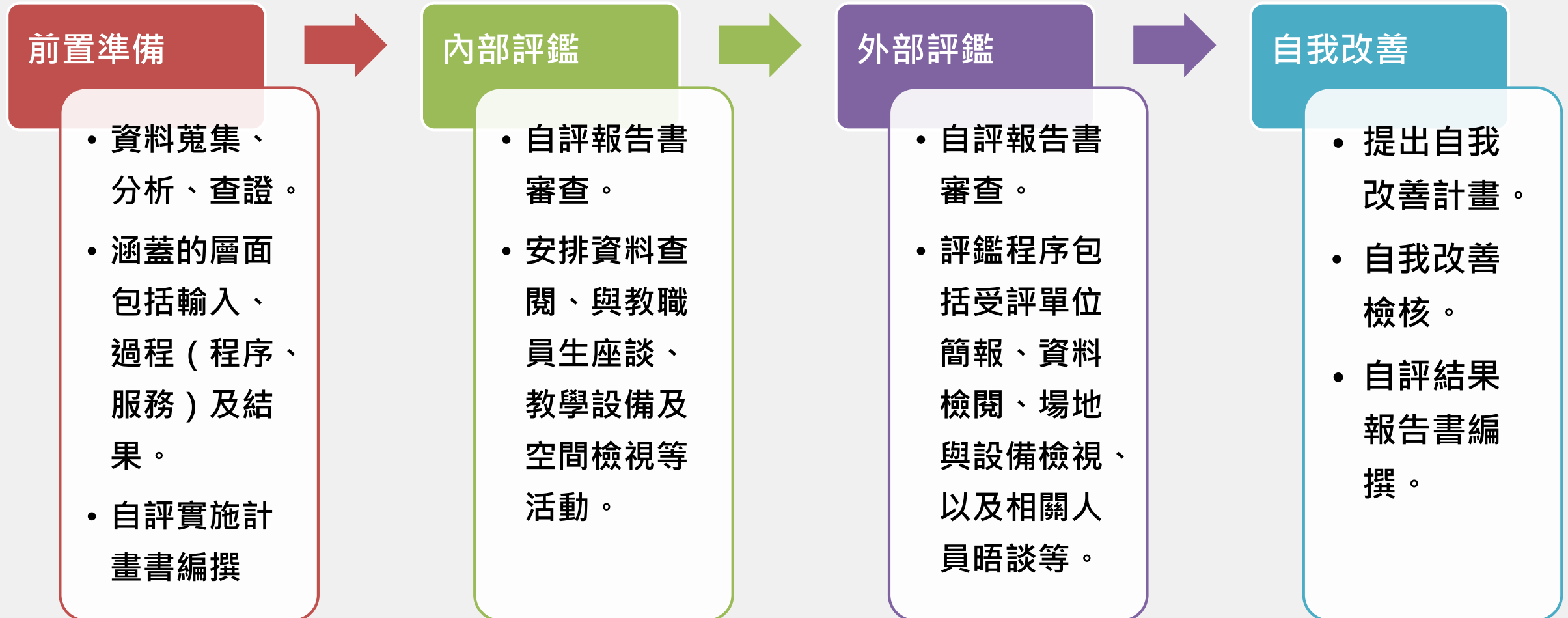
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

● 101年起 / 第二週期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確保學習成效



# 系所評鑑 - 階段規劃



# 本校自辦系所評鑑規劃

- 教育部於106年4月函知不再受理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在確保教學品質之前提之下，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
- 本案於106學年度行政會議報告，決議將持續辦理系所評鑑，並以自辦內、外部評鑑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認定。
- 107年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申請，108年完成內、外部評鑑，繳送評鑑結果報告書。

評鑑方式	學院/部	認證/認定期程
IEET 工程認證	工程學院	工管系、化材系：108/8/1~114/7/31 ( 通過六年 )
	電通學院	機械系、電機系：108/8/1~111/7/31 ( 通過三年 )，將於111年10月辦理期中訪評 工院英語學士班、電通院英語學士班，將於110年提出認證申請 / 於111年10月接受週期性審查
AACSB	管理學院	於2022年2月獲得持續認證 ( 效期五年 )：新認證週期：2022 ~ 2026
自辦系所評鑑	資訊學院	資工系、資管系、資傳系、生醫碩 應外系、中語系、社政系、藝設系、文產博、通識教學部 109/1/1 ~ 114/12/31 ( 通過六年 )
	人社學院 通識教學部	資院英語學士班、人社英語學士班 109/1/1~111/12/31 ( 通過三年 ) 資院英語學士班於111.05.27辦理外部評鑑續評審查-通過 人社英語學士班於111.05.26辦理外部評鑑續評審查-通過

# 自我評鑑實施

以全面品質管理理念，導入品質保證之PDCA架構

- 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為基礎，展開系所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訂定。



- 發展院、系欲培育之學生能力，每一層級之目標能力必須呼應承接上一層級所訂定之目標及能力。

- 各單位依評鑑結果進行總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規範時程內確切落實相關改進計畫。

- 透過自我評鑑機制，檢核教育目標及指標之達成情形、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以確保辦學品質。



# 自我評鑑 - 法規依據

## 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建立各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增進辦學績效。
- 適用對象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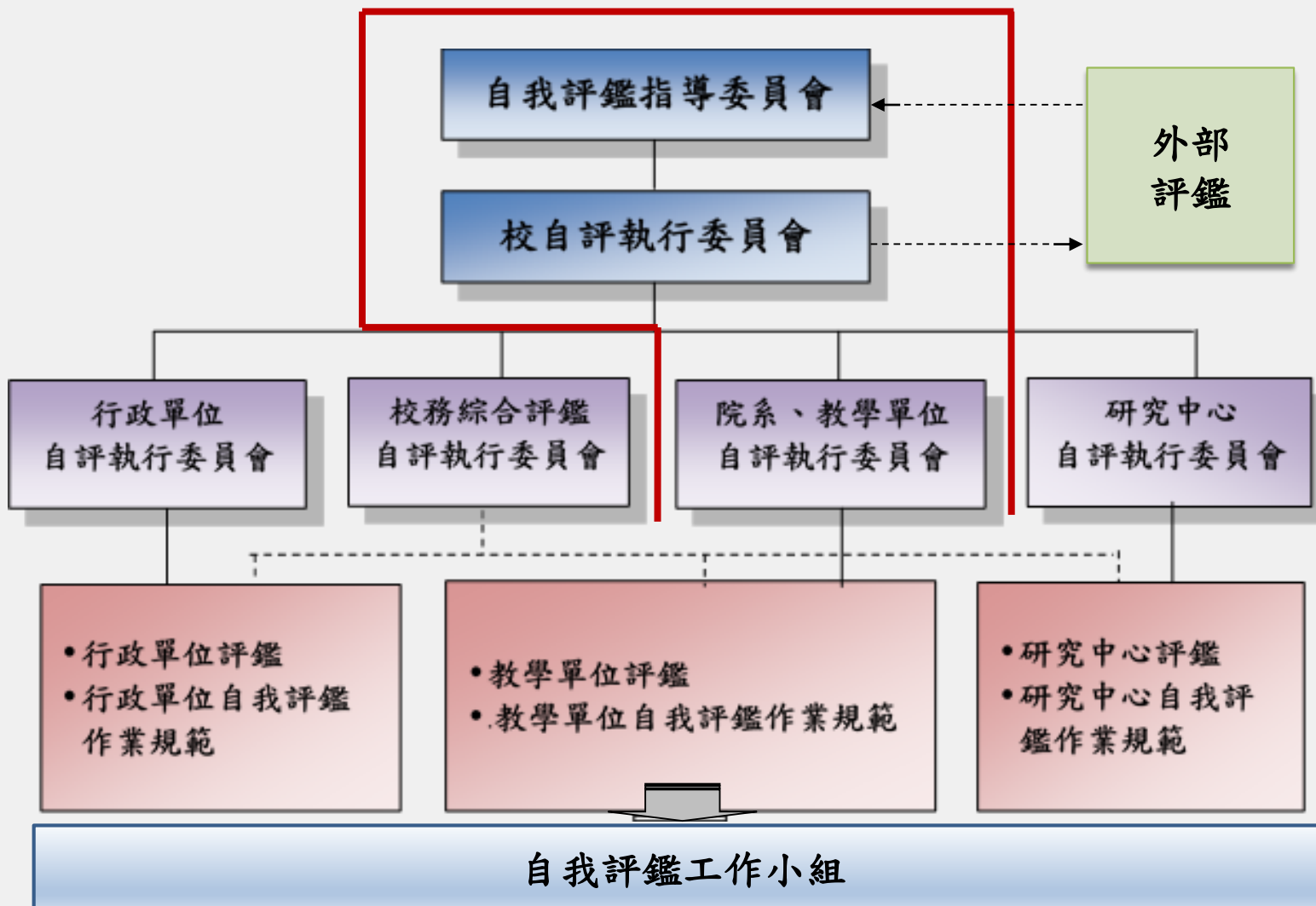
## 元智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範」

- 作業規範項目包含：受評單位、受評時間、實施內容、自我評鑑報告等。

## 內控文件「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程序書」

- 程序書內容包含：目的、範圍、權責、依據相關文件等。
- 作業程序包含：作業項目說明、控制重點、表單規範等。

# 自我評鑑 - 組織及實施架構



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負責各層級評鑑相關規劃、督導、推動與管考。

負責系所評鑑執行、資料蒐集、報告撰寫。



# 系所評鑑 - 項目及參考效標

評鑑內容涵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

項目	參考效標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教師與教學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學生與學習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 通識教育評鑑 - 項目及參考效標

為確保大學教育能達到培養健全人格與優質公民素養之全人教育目標，實施通識教育，與院系專業教育融合，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	參考效標
基本評鑑項目	理念、目標與自我改善
	課程規劃與設計
	師資與教學品質
	學習資源與環境
	組織與行政運作
特色項目	經典五十與桃園文化廊道計畫



# 系所評鑑 - 量化指標

## 學生類

-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
-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 休學人數
- 退學人數
-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人次
-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人次
-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人次
-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畢業總學生人數

## 教師類

- 專任教師總人數
- 兼任教師總人數
- 專任教師研究計畫數
-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 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發表論文人次
- 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  
學報論文數
-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數
-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
-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數
- 專任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 其他特色

- 系所發展特色項目(各系自訂)



# 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規劃、推動及督導系所評鑑專責單位實施自我評鑑業務，並追蹤持續改善結果。

行政支援

經費投入

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秘書室依年度工作計畫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評鑑研習

工作項目  
時程規劃

規劃自我評鑑教育訓練，校內教職同仁「品保研習」，方式為評鑑實務講座。  
依高教評鑑中心規範，辦理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教育訓練。


規劃項目包含：機制認定申請、各級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立、評鑑研習、自評資料收集及確認、評鑑委員聘任、經費規劃、補助款申請、內部及外部評鑑、各級會議召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申請、檢討及改善等。

# 系所評鑑續評 - 結果認可

## 評鑑結果認可及處理方式

通過	受評單位於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	「通過」認定效期為六年
有條件通過	受評單位於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須於一年內完成改善，並於完成改善後接受追蹤評鑑。	「有條件通過」認定效期為三年
未通過	須於評鑑結束後一年內進行重新檢視、完成改善及資料重整，並接受再評鑑。	「未通過」重新審查

# 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確保計畫規劃品質與執行成效，透過量化實證資料針對校務相關議題進行分析與研究，並將相關分析結果反饋予業務執行單位作為流程改善、資源分配及策略擬定之參考。

各單位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將作為學校調整校院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校務發展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辦學資訊公開，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過程之相關會議紀錄、自評報告、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處理等資料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以提供相關單位及關係人參考。